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教育版使用規範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76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187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第一次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34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第二次修訂
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47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第三次修訂

第一條 規範之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導入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（原名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或 G Suite for Education）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使用。特訂定本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二條 規範之修訂

本服務之內容將隨著 Google 公司之「隱私權政策」、「服務條款」或其他契約改變而調整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本規範並公告於本服務網頁上，即對所有使用者發生效力，毋須另行通知使用者。

第三條 接受條款與申請帳號

- 一、本服務採申請制，使用者可依照服務使用資格申請一個帳號（以下稱本服務帳號）。
- 二、使用者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，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。當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，即視為其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。
- 三、依照 Google 服務條款，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，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。當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於本規範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，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修訂後之所有內容。
- 四、當使用者不同意本規範或修訂後之內容時，即應立即申請停用本服務帳號，否則即視為同意接受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。

第四條 服務使用資格

本校在職、退休之教職員工，以及於本校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本服務使用資格將配合 Google 公司之政策作調整。

第五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使用者必須遵守 Google 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條款，前述政策及服務條款修正者亦同。違反者，Google 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毋須另行通知使用者。

- 二、使用者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、教育部「[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及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](#)」。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中心得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60006297 號來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，使用者應避免使用本服務來儲存或收發公務及機密敏感資料。

第六條 帳號之停用及復用

- 一、下列情況，本中心得停用其帳號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離職後一個月，學生退學或畢業後一個月；
 - (二) 使用者自行申請停用；
 - (三) 違反第五條使用規範；
 - (四) 超過一年未使用；
 - (五) 身份資格因政策異動被排除，經本中心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一個月後停用；
 - (六) 其他經本中心通知或公告者。
- 二、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原因而帳號遭停用者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帳號停用期間得申請復用，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復用，且復用期間為一週，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。同一帳號之復用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帳號及資料之刪除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之帳號於畢業一年後刪除；除應屆畢業生外，其餘帳號於停用三個月後刪除。
- 二、帳號停用期間得述明理由申請保留帳號，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始得保留，且保留期間由本中心核定之，惟該保留帳號僅供轉信服務。
- 三、本服務帳號經刪除後，其所屬資料將一併刪除。
- 四、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保管及維護，本中心並未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存。使用者主動刪除或誤刪之資料，以及因管理者刪除帳號而連帶被刪除之資料，均無法復原。

第八條 服務之終止

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除 Google 公司終止本服務外，當 Google 公司更改服務條款、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，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或本校已不符授權條款時，本中心有權終止本服務，並依照 Google 公司政策或要求，或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，就本服務帳號予以停用、刪除或採取對應之行為。

第九條 免責聲明

- 一、本服務的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中心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之方式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「[Google 安全性與隱](#)

[私權政策](#)」，使用者一經使用本服務時，即視為其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前述規範及嗣後修訂之所有內容。

二、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
三、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中心僅係協助帳號的介接及管理，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的使用說明。

四、若有使用疑問、記錄調閱、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，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。

五、本中心保留因營運策略之調整，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，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。無論任何情況，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，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十條 規範之決行

本規範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